
肆、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8 分)

- 1.決定議事日程表
- 2.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案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的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的人數 55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本席宣布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開始。(敲槌)

向大會報告預備會議議程：1.決定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2.抽籤決定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進行討論事項之前，請黃秘書長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本次定期大會收到有關機關提案 1 案、市政府一般提案 35 案、市政府報告案 21 案，以上各類的議案都已經裝訂成冊，在大會開會 5 日前已送達各議員指定的地方。

另外議員提案的部分，各位議員如果有提案，請最晚在分組審查 5 日前，也就是 11 月 6 日或是 12 月 9 日之前提出，交由議事組彙整編印成冊之後，再分送各位議員，以上報告。

主席 (曾議長麗燕):

現在進行討論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草案)，10 月 5 日星期一，1.報到。2.預備會議。3.議員生活座談會。10 月 6 日星期二，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2.報告事項。3.其他事項。10 月 7 日星期三，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10 月 8 日星期四，市長施政報告質詢。10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10 月 10 日星期六，國慶日。10 月 11 日星期日，停會，三天停會。10 月 12 日星期一，教

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月13日星期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教育部門業務質詢。下午：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月15日星期四，農林部門業務質詢。10月16日星期五，農林部門業務質詢。10月17日星期六、10月18日星期日，停會。10月19日星期一，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月20日星期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交通部門業務質詢。下午：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月22日星期四，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10月23日星期五，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10月24日星期六、10月25日星期日，停會。10月26日星期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10月27日星期二，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月28日星期三，工務部門業務質詢。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工務部門業務質詢。下午：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月30日星期五，專案報告。10月31日星期六、11月1日星期日，停會。11月2日星期一，民政部門業務質詢。11月3日星期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11月4日星期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1月5日星期四，社政部門業務質詢。11月6日星期五，上午：社政部門業務質詢。下午：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1月7日星期六、11月8日星期日，停會。11月9日星期一，財經部門業務質詢。11月10日星期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聽取報告。

(1) 聽取 110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2) 聽取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分組審查。11月12日星期四、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11月14日星期六、11月15日星期日，停會。11月16日星期一、11月17日星期二、11月18日星期三、11月19日星期四、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11月21日星期六、11月22日星期日，停會。11月23日星期一、11月24日星期二、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11月26日星期四、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 審議本市 11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 審議本市 110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2.其他事項。11月28日星期六、11月29日星期日，停會。11月30日星期一、12月1日星期二、12月2日星期三、12月3日星期四、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 審議本市 11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 審議本市 110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2.其他事項。12月5日星期六、12月6日星期日，停會。

12月7日星期一、12月8日星期二、12月9日星期三、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108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 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 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 審議市政府提案。2.其他事項。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成立各種委員會。2.其他事項。下午：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12月12日星期六、12月13日星期日，停會。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其他事項。3.分組審查。下午：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2.其他事項。12月15日星期二、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分組審查。下午：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2.其他事項。12月17日星期四、12月18日星期五，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2.其他事項。12月19日星期六、12月20日星期日，停會。12月21日星期一、12月22日星期二，1.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110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2.其他事項。12月23日星期三，1.報告事項。2.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1.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開會時間：上午9時至12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2.市政總質詢時間：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50分鐘。3.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3屆第13次程序委員會會議通過。以上，請審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第4次定期大會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武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針對議程表我要提修正意見，我們10月30日有提專案報告，我覺得這個會期有很多市政相關的重大議題，需要市政府團隊到議會共同告知高雄市的市民。現在大家都非常重視食安問題，所以我希望在10月30日，請同仁一起支持市政府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的專案報告。還有最近的乙烯事件，希望在11月20日下午的分組審查，高雄市政府能夠針對高雄市所有的石化管線進行專案報告。另外，市長說要「緊緊緊、衝衝衝」！他也說高雄的經濟，他要帶頭向前衝，我也希望在12月4日下午，能進行高雄市相關產業開發的專案報告，針對未來高雄市的發展向高雄市民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才武宏議員提出的專案報告，我們支持以外，剛才第三個專案報告，有關工業區的開發，我認為除了這個議題，還能增加空污總量、減碳目標，這和工業區的開發是同一組問題。你要開發工業區，可能是為了經濟，同時我們現在面對工業區整個產業的轉型，還是碰到了兩個頂蓋，一個是碳排放以及空污總量。這個在開發工業區，對於整個中間的衝突，我覺得市政府應該做一個專案報告，就是有關剛剛武宏提的第三個。

第四個，我認為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是，高雄負債總額的降低及償還計畫，或是財政改革方案。陳其邁以前在當代理市長的時候，我覺得一開始非常好，他提出一個 10 年還債計畫，我們也希望現在也能夠再提出，不一定是 10 年，10 年可能也還不完。在十幾年前，10 年可能還得完，現在經過了十幾年，變成三千多億了，這個是不是也提出一個…，不一定是 10 年，就是到底我們要如何減債的計畫及財政改革，這是第四個專案報告。我建議在 12 月 14 日，那天上午是交付，下午是二、三讀會，是不是可以在 12 月 14 日安排？或是其他時間也都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針對蔡武宏議員的修正意見，大家是否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

蔡武宏議員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針對吳益政議員的修正意見，請議事組主任說明一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剛才蔡議員提議的是 10 月 30 日的專案報告，題目定為「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專案報告」；在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的分組審查，變更為「石化管線的專案報告」；12 月 4 日下午的分組審查變更為專案報告，題目為「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進度專案報告」，加上吳議員的空污總量專案報告。另外，高雄負債總額降低及償還計畫，是在 12 月 14 日下午的時候。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秘書長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剛剛蔡武宏議員所提的修正，已經有做決議了。針對吳議員所提的專案報告，因為蔡武宏議員所提的修正通過後，我們的分組審查只剩下 9 個分組審查，這個是在正常的 70 天會期之內，因為我們這個會期要審議總預算案，怕分組審查的時間會比較不足，所以這個部分是難以再做變更。另外吳益政議員所提的 12 月 14 日，這已經是延長會期，而延長會期按照地制法規定，不可以

做為質詢使用。我們的正常會期召開到 12 月 11 日就已經滿 70 天，所以 12 月 14 日之後都屬於延長會期，按照規定是不可以排定質詢的議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那就往前至 11 月 12 日的第一個分組審查，或是 12 月 13 日下午的分組審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針對 11 月 12 日下午分組審查改為專案報告，其他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那就把 11 月 12 日下午的分組審查改為專案報告。（敲槌決議）
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大會議程就修正通過。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表定 12 月 11 日下午有一個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這個有確定是哪一個專案小組報告案嗎？因為聽起來沒有很確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就剛剛益政提到的。

邱議員俊憲：

吳益政講的是 11 月 12 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

邱議員俊憲：

我講的是 12 月 11 日表定上的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有確定是哪一個案子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秘書長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議程上，按照慣例我們都在正常會期的最後一天排定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目前專案小組調查報告的案子就只有一個，就是之前陳麗娜議員召集的專案調查…。

邱議員俊憲：

石化氣爆善款的使用？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對，石化氣爆民間善款運用。

邱議員俊憲：

所以會確定在這一天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對，議程排定是在這一天，因為就只有這個案子還沒有報告，當然就會在那一天來處理這個專案調查小組。

邱議員俊憲：

那請求大會將相關資料提早提供，我記得上個會期是滿晚的，甚至是前一天，甚至很多人是沒有拿到資料的。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到時候我們會提醒社政委員會提早一些時日，將報告重新送給各位議員。

邱議員俊憲：

秘書長，我重複一下，就是 12 月 11 日下午的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就是陳麗娜議員當召集人的那個石化氣爆善款的後續處理，確定是這一天？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沒錯！

主席（曾議長麗燕）：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程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一樣是 12 月 11 日專案報告時間，因為我們一直在主張推特色公園，這個風潮已經逐步的進到高雄來，對孩子的成長生活環境的提升都有幫助。議會也在上個會期已經成立小組，當時副議長請我當召集人，我們小組成員也跨黨派共同成員，我希望是不是在 12 月 11 日那一天，也針對特色公園的推動來做專案報告，請公部門市府相關單位來做整個推動計畫。在這過程當中，我們當然會蒐集小組的意見，進行研商、提案，進行推動的方向，是不是藉由這個時間也可以做這樣的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再請秘書長做補充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專案調查小組報告，和專案報告是不一樣的。專案調查小組報告的話，必須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做成結案報告之後，送到大會來向大會報告，其決議經由大會通過。剛剛所提的特色公園專案報告，因為我們上個會期才成立特色公園的小組，這個部分應該就那個小組先去運作、先去蒐集議題，有必要的時候在下次大會，我們再來討論這個議題，好不好？因為特色公園小組到目前為止，也都還沒有開始一些動作，現在要做報告，應該是快了一點。而且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和專案報告是不一樣的議程，以上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針對以上的大會議程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去年還有一個調查小組是慶富案高雄銀行虧損相關責任追究的專案小組，在今年 6 月的時候，高雄銀行有把相關新的證卷，全部送到地檢署和調查局，同時他們也有花了一筆訴訟費用，進行民事求償的追償。這個部分，我認為可能在今年年底的時候，還是要請高雄銀行針對整個刑事和民事相關的行政處理做一個報告，來告訴我們目前的進度到什麼階段？這應該會是一個對市民有交代的做法，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朱信強議員，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就剛才林于凱議員所講的，慶富案因為資金案，在整個高雄市改朝換代，董事長也換人，到底董事會什麼時候要改選？對於慶富案包括刑事、民事的，民事追償聽說可能已經繳交 300 多萬的裁判費用，是不是把這方面納入 12 月 11 日，我們也安插讓市長來做報告，讓整個高雄市民包括所有議會同仁，可以了解整個慶富案的進度，目前是到哪個階段？是不是有起訴？還是在整個刑事、民事，它是一個並行的體制，本席希望可以安插在 12 月 11 日，做簡短差不多 1 小時的報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秘書長說明，一個下午做兩個報告，可行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剛剛兩位議員提的慶富案專案調查小組報告，因為之前已經結案了，現在所提的應該算是後續的進度。剛剛林議員有提到，好像高雄銀行有提供新事證到地檢署，我是覺得目前在進行偵查當中，假如請他們來報告，這樣是不是合適？這個恐怕可能要討論的問題。第二個是我們剛剛講的氣爆善款、民間善款捐款的處理。那一個報告案大家如果發言踴躍的話，一個下午時間可能會比較不妥當。如果我們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請高雄銀行就目前的進度，請他提供書面報告來，如果有必要的話，下一次的會期再來安排這樣的報告。因為剛剛有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這一次會期，主要還是審議總決算及總預算，分組審查日數如果不夠的話，通常都是先就各委員會的提案還有總預算審完之後，才會審法規提案，到時候恐怕分組審查的議程會不夠。現在這個議程都定了，假如也排定這些專案報告，其實會壓縮到原定的議程。我是做這樣的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還是維持剛剛有做一部分修正的議事日程。如果需要了解後續高雄銀行就這部分的一些進度的話，可以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先

給議員參考。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議員，秘書長講得很清楚，就是很怕壓縮到分組審查的一讀會，尤其我們很清楚財經委員會，他們在分組審查的時間怕不夠。以上大會議程，各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順序抽籤，先請議事組報告抽籤方式。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抽籤方式說明：

一、依據第 14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決議，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比照第 3 次定期大會，每個黨團聯合質詢各 10 分鐘，之後由議員質詢，每位 10 分鐘。

二、各黨團聯合質詢順序，待各黨團總召集人協商決定。議員個人發言順序，於今日預備會議時併同市政總質詢順序抽籤，一次抽定。已抽籤決定之質詢時間，經雙方同意可以互換，如未到場視同放棄，其他議員要借用發言必須本人在場。

三、抽籤時請一位議員抽姓名、一位抽順序，例如市政總質詢第 1 天第 1 位即市長施政質詢第 1 位，市政總質詢第 1 天第 2 位即市長施政質詢第 2 位；市政總質詢第 2 天第 1 位即市長施政質詢第 4 位，以此類推如附表。請看這張說明的背面，背面是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發言順序表。

四、市政總質詢 22 天，每天 3 位，共 66 個順序。施政報告質詢為 63 位，抽定後會有 3 個空缺，該空缺直接由後面順序往前遞補。以上報告。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我們請推選兩位議員，一位代表抽出姓名、一位代表抽出時間，請推派代表。請陳善慧議員代表抽出姓名、李雅慧議員代表抽出時間。

請議事組報告抽籤結果。第 4 次定期大會質詢順序確定。(敲槌) 如需要互換，請於散會後至簽到處辦理。預備會議到此結束。(敲槌)